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6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陈静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6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6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01860 元

最高限价：470186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黑板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50 天（日历日）内；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期：所有产品按照国家规定质保期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天（日历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8:30 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1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1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新乡市交管办：0373-302880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373-3720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135987199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13598719994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6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陈静 联系方式：0373-37200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13598719994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4701860元 最高投标限价：470186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质量	合格
9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50 天（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26	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 3.9 万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9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注意事项	（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及完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

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无。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

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 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异议。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 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 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

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

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样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七、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时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 项目建设后一码通控制器软件系统需实现对学校现有智能终端设备接入，获取智能终端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远程管控与统一运维管理。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无缝对接，自动获取用户信息，实现一号登录，扫码开机。一码通控制器需与教室内现有监控摄像头或录播摄像头对接，获取相应视频画面，实现教室视频画面与电脑画面同步显示。对接学校目前正在使用的中控平台，并实现统一管理。
2.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每项招标产品为完整产品，投标人不得进行拆项投标。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5.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如与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评委有权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投标时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而实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的，视为虚假应标。
7.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版本（正版软件），并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货物中自带的软件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二、投标注意事项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

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项目需要但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配套设备、配件及材料，均由供应商一并提供，所有补充内容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与原系统完全兼容，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涉及的相关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数据对接要求

1. 主动对接学校大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前，主动与学校信息中心联系，确定数据对接方案与对接内容。一码通控制器对应的运行平台软件所产生的数据均需要传送到学校大数据中心。所需人员、组织架构等基础信息由大数据中心供给，保证数据的唯一性。

2. 一码通控制器对应的运行平台软件，数据接口与数据字典全面开放，本项目实施后应无条件且以完全免费的方式对接学校数据中心，开放管理后台的全量数据接口和与之相关的数据字典，提供不限于服务器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名称、用户名与密码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3. 一码通控制器对应的运行平台软件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免费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及学校目前正在使用的中控平台，并集成到学校办事大厅，实现统一身份登录、统一入口访问，**提供免费对接承诺函。**

4. 提供数据对接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四、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7.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配件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他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五、其他相关要求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作出响应。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一、整机硬件 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500\text{mm}$，高$\geq 1350\text{mm}$，厚$\leq 95\text{mm}$；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中间为多媒体显示屏，两边为黑板，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黑板支持无尘粉笔, 普通粉笔, 环保水笔等多种媒介书写。 2. 整机采用≥ 98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2160$；电容触控技术。 3. 嵌入式系统$\geq \text{Android } 13$ 性能配置：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支持 Windows 系统中≥ 4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 32 点触控。 4. 整机显示屏采用全贴合技术，有效防止粉尘和水汽侵入，以应对教室教学环境中的粉尘和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5. 整机支持蓝牙标准 Bluetooth ≥ 5.2，支持 Wi-Fi 5/6 并满足双频覆盖。 6. ★整机内置非独立高清摄像头，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 4K。可用于远程巡课，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10 米。 7. 内置 OPS 电脑：CPU$\geq \text{Intel I7}$ 第 12 代性能配置，内存$\geq 16\text{GB DDR4}$。硬盘$\geq 512\text{GB SSD}$ 固态硬盘。 8. ★OPS 与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 提高云桌面下发软件速度，方便后期运维。 9. 配备智能笔：无线红外通信技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实现多种软件上下翻页；绿色激光；支持电容和红外触摸屏；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使用≥ 100	台	141	5 年

		小时；支持两种充电方式：磁吸座充和 Type-C 线充电；标配磁吸式充电盘；支持智能电源管理；设备无需开关机，按任意键即刻开机使用。厂商需提供总数量 15%的备品，以应对设备损坏、丢失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 二、互动教学软件 1. 软件互动教学：在公网环境下，无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通过软件端即可实现手机/平板等学生学习终端与教师端授课工具进行连接（安卓系统、IOS 系统等主流手机系统都可兼容），实现线上/线下/混合互动教学。 2. 授课小工具：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等。 3. 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提供功能截图。 4. 批注分发：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支持发送到全员学生端。 三、管理功能 1. 支持对外接移动存储设备进行病毒检查，可根据教学行为选择即时杀毒、定期查杀病毒，确保教学安全。 2. 智慧管控：支持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保护显示器； 3. ★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			
--	--	--	--	--	--

		4. ★弹窗 AI 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 5. ★冰点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6. 弹窗管理：支持查看学校当前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进程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以减少教学过程中不良窗口弹出对教学氛围的影响；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进程、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以确保正常授课软件中的窗口可正常访问； 配套无线鼠标键盘：1 套 键盘按键数量>100 键，全尺寸键盘，含有小键盘、方向键和 F 键，鼠标、键盘皆为安静按键；兼容系统：Windows、iOS 等；连接方式：同时提供蓝牙和无线（含 USB 接收器）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协议，能够在 10 米范围内实现稳定的无线连接。供电方式：干电池，含预装电池。鼠标键盘的电池寿命≥24 个月（按每天 8 小时教学使用计算）。			
2	一 码 通 控制器	一、硬件参数 1. 要求智能控制主机采用与液晶控制面板融合一体化结构设计，工业级设计标准，无风扇、无噪音，可支持壁挂安装； 2. 需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需支持一键开关系统； 3. ★需要集成≥7 英寸液晶触控面板，需要支持控制面板操作界面、按键、图标等自定义编程设置； 4. ★≥3 路 RS232 通讯接口；≥1 路 RS485 接口；	台	261	5 年

		≥2 路 IO 接口；≥5 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网络交换功能； 5. ≥2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需支持时序供电延时断电； 6. ★要求显示屏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提供功能截图。 7. 需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需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 180 天，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存储，断网时不影响设备使用； 8. 需要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接入 IP 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 9. ★需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支持自定义编程配置，通过浏览器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支持按需求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提供功能截图。 二、运行平台 1. 要求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系统使用用户无须安装客户端，电脑端采用如 IE、Edge、谷歌、360、遨游、火狐等主流的浏览器登录，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 2. 需具备多用户、多角色管理，具备用户名称、登录编号、登录密码、权限角色、手机号、性别、头像等基础信息设置； 3. 支持学校名称、校区、教学楼、楼号、教室编号、教室名称等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4. 支持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智能终端主机、电			
--	--	---	--	--	--

		脑、网络摄像机、IP 电话等设备信息添加管理；教室设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修改；可根据教室设备自定义设备图标； 5. 系统可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并以图形方式实时直观呈现各教室和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在用教室、空闲教室、离线教室使用情况查看；教室状态支持大、小图标及环境监测模式多种显示方式； 6. 可远程控制各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针对单间教室进行设备控制时，需在同一界面内同时完成查看教室内电脑画面、视频信号、监听教室内的声音，通过控制按键完成上课、下课、面板锁定、解锁、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信号切换等设备的远程控制； 7. 支持通过批量控制的方式集中对多间或全部教室的设备进行开启、关闭等操作； 8. 平台管控端需支持自定义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常用操作按键支持在管理平台主界面显示；支持对网络摄像头云台控制；可远程接管控制各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协助老师解决问题； 9. 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可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执行时间、执行功能； 10. 具备课表排课管理功能，支持添加或导入教务课表，可以设置按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教室多媒体系统，完成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管理； 11. 需支持运维工单管理，支持教室 IP 语音对讲报修，并且自动生成语音工单（具备教室位置、电话号码、通话时间信息）；支持控制主机、刷卡器、计算机、投影机等设备报警信息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支持 PC 端后台自动创建新工单。 12. 具备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自动提示功能，自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管理界面和视频监控画面；每次 IP 电			
--	--	--	--	--	--

		话呼叫自动生成运维工单； 13. ★所投平台需要与此次招标的一码通控制器兼容。需要支持学校现有监控摄像头及本次采购设备接入。 14. ★要求具备数据大屏展示，支持不同业务上的数据系统数据整合到同一个可视化页面；教室使用时长、教室使用状态分析等多种数据，在同一界面图表形式展示，提供功能截图。 15. 需支持教室电脑、OPS 配置信息采集，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等配置信息呈现，并支持教室电脑信息数据导出； 16. 支持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OPS、IP 电话等设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支持报警信息数据导出； 17. 支持按日期查询统计教室使用总时长，支持单间教室详细时长查询，支持教室使用时长数据导出； 18. ★需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双画面实时显示，支持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之间的画面切换；可收听到老师上课声音，可控制监听声音开关；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			
3	扩声系统	一、教学音响 1. 集成：数字功放，红外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红外线传感器，DSP 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扬声器于一体设计； 2.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无需对频，不串频，无干扰； 3. ★频道组数≥3 通道； 4. ★内嵌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24 颗。 5. 内嵌 2 个 4 英寸扬声器。 6. ★内置设备接口：红外传输扩展口 RJ45 网口≥1	套	141	5 年

		个；线路输入接口≥ 1个；USB 数字声卡接口≥ 1个（支持数字音频传输及 PPT 翻页功能）；混音输出接口≥ 1个；话筒独立输出≥ 1个；RS-232 接口，支持中控控制，实现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等参数进行中控控制。提供接口照片。 7. 具备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的各种状态； 8. 功放频率响应：50Hz~20KHz ± 3dB； 9. 功放额定输出功率：$(4\Omega) \geq 90$W 10. 失真：$\leq 0.05\%$ 11. 信噪比≥ 78dB(MIC), ≥ 80dB(LINE), ≥ 98dB(IR MIC) 12. 含标配挂墙支架。 二、充电座 1. 充电位不少于 2 个，支持不同形状话筒（颈挂式、手持式）和智能翻页笔充电。支持桌面放置、嵌入式、壁挂式三种安装方式。 2. 充电保护：如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具备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功能。 3. 充电指示：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 4. 电池识别保护：能自动识别是否是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 5. 具备 Type-C 接口和 4P 凤凰插口，且支持供电和 RS-232 控制协议，通过中控接口反馈充电状态，发送控制指令。 6. 充电电压电流：DC5V, 500mA。 三、红外线话筒 1. ★无线传输制式：红外线(波长 850nm)，采用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 6颗，分布在前后左右四面，不易遮挡。 2. 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 ECM。			
--	--	--	--	--	--

		3. 有效传输距离：与配套主机实现≥ 26 米（室内直线无遮挡）稳定传输。 4. 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主调节红外通道。 5. 功率调节：可自主设定高低两档发射功率。 6. 电池：内置$\geq 1300\text{mAh}$ 锂电池，工作时间≥ 8 小时。 7. 充电方式：支持磁吸座充（即话筒尾部安装环形充电磁铁，正反方向都能充电）、磁吸线充和 Type-C 线充。 8. 具备智能电源管理：话筒静置 2 秒后自动休眠，拿取时瞬间自动正常工作。 9. 可手持可颈挂，配备可轻松调节长度的挂绳。 10. 具备通过双色指示灯反馈设备电量、音量及使用状态。 11. 外部音源接入：能支持头戴咪和外部音源输入，可连接手机等移动设备。 12. 兼容性：兼容同品牌红外线全系列接收设备。 13. 在质保期内，支持话筒丢失免费补充，设备（含耗材）一年内包换，为了不影响正常教学，厂家先行发新机替换，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根据学校要求印制学校 logo）。			
4	教师智能操作台	一、操作台桌体 1. 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桌体金属板厚度$\geq 1.2\text{mm}$，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采用 E0 级环保高密度板。 2. 讲台尺寸设计为长$\times$宽$\times$高：$\geq 1280\text{mm} \times 596\text{mm} \times 1052\text{mm} \pm 5\text{mm}$，环抱式设计，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 3. 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棱角处理，保护师生安全。 4. 讲台支持标准机柜收纳，支持$\geq 12\text{U}$ 的设备收纳放	台	141	5 年

		置,收纳空间(含机柜部分)≥977mm×504mm×654mm±5mm,前后门都可以打开,方便设备安装及维护,只需要一把锁管理。 二、智能屏体硬件 1. ★屏体的屏幕采用≥23.8 英寸电容触摸屏,具备防眩光功能,厚度≥2.1mm;支持≥10 点触控;支持屏幕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 20° 至 80° 角度调节。 2. 屏体侧面具有物理实体快捷按键≥6 个,按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屏幕一键开/关屏幕、对连接的大屏进行一键熄屏以及一键音量加、一键音量减。 3. ★屏体侧边内置接口:USB 接口≥2 路;支持接入 U 盘等设备,可被连接的大屏识别和使用;Type-C 接口≥1 路;HDMI IN 接口≥1 个;支持通过 Type-C 或 HDMI IN 接口单路连接笔记本,使画面显示在屏幕及连接的大屏上;Type-C 接口支持连接移动桌面系统终端(如平板、笔记本、手机),支持将移动桌面系统终端画面显示在主屏幕及连接的大屏上并可用于充电。屏体底座内置接口:HDMI IN 接口≥2 个;HDMI OUT 接口≥1 个;USB 接口≥4 个;RJ45 接口≥1 个;AUDIO OUT 接口≥1 个;RS232 接口≥1 个。提供接口照片。 4. 智能屏操作系统版本≥Android 11,支持在整机全通道下唤出多功能控制菜单并实现相关操作。 三、智能屏体软件: 1. 智能屏具备工作台模式和全屏模式两种教学模式。全屏模式下支持全屏操作;工作台模式支持独立的操作区域。支持设置开机默认显示的教学模式。 2. 智能屏具备教学课件(PPT、PPTX、ENBX)提示功能,课件进入放映模式后,在讲台工作台区域显示下一页课件和当前页课件备注,并支持通过讲台工作台		
--	--	---	--	--

		区域进行上下页切换；教学课件提示支持常见的课件软件使用，包含 Office、WPS、教学白板，支持常见的课件格式提示，包含 ppt、pptx、enbx，提供功能截图。 3. 智能屏具备教学工具，支持通过讲台工作台区域快速打开教学工具，包含批注、放大镜、白板、计时器、随机抽选、返回桌面。 4. 智能屏具备 U 盘隐私操作功能，当在大屏或讲台插入 U 盘后，可以选择在讲台上安全打开 U 盘，打开后 U 盘上内容仅讲台上可见；点击 U 盘内容后，可以在大屏上打开该内容，提供功能截图。 5. 智能屏支持多屏幕画面切换功能：接入拼接使用的大屏时，可以通过智能屏体预览多个显示画面，并且支持通过智能屏切换画面，切换后支持触控对应画面，提供功能截图。 四. 教师椅 1. 规格尺寸：W680*D540*H980~1230mm。 2. 椅背连座板，整体外观尺寸：570Wx525Dx490mmH，椅背净宽度：400mm。原生 PP 加玻璃纤维。 3. 气压棒：优质加厚钢管防爆液压气压棒，颜色可以电镀珐或电镀黑。气压棒行程$\geq 150\text{mm}$，椅座离地高度可调范围：560~710mm。 4. 椅座支撑连接件带调节手柄，260Wx260Dx40mmH，材料：铝合金压铸件，表面打磨、砂光、除锈后，喷粉高温烤制而成。大尺寸铝合金压铸件连接板。调节手柄为不锈钢材料，末端配塑胶手柄，终生免生锈。 5. 五星脚底座：铝合金压铸件，经打磨、砂光、除锈后，表面喷粉高温烤制而成。 6. 重力刹车脚轮：直径 60mm，由原生尼龙一次性浇注成型。			
--	--	--	--	--	--

		7. 教师椅带万向移动轮，座板可 360 度旋转，不需要移动椅子就可以从不同的方向坐上去或是下来。 8. 教师椅设计承重：200KGS。 9. 12 种颜色可选，并提供颜色样板供选择；			
5	语音服务器	1. 嵌入式 IP 电话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可靠、通话质量清晰，支持 IP 语音设备运行状况的监听（如通话状况、录音、故障信息等）。 2. 支持 G. 711, G. 722, G. 726, G. 729 A, GSM, ADPCM, H261, H263, H263p, H264, MPEG4 等多种语音编码；支持 SIP (RFC3261), IAX2 协议；可兼容多种 IP 语音网关。 3. 支持 WEB 配置，支持网络远程管理；支持通话录音管理，录音可回放、音频可下载。 4. 支持与物联网智慧教学管理平台兼容，实现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管理平台端来电教室管控界面自动弹窗提示和实现该教室视频画面定位切换功能。 5. 支持机架固定安装，固定安装在设备机柜。 6. 支持不少于 250 个点终端接入。 7. 含 IP 网络电话机 2 个，实现教室与总控室之间通话，支持 SIP 标准协议，标准的 10/100M 以太网接口。	台	1	5 年
6	辅材及施工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每间教室设备安装需要的音频线、电源线、音箱线、水晶头、视频线、线槽、插排、胶带、线卡及施工费用等。	批	1	3 年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数据对接与系统服务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一、商务部分 (22 分)	1、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否则不得分。
	2、相关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后签订的核心产品为与本次采购核心产品同类或相近的已完工验收合格的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业绩材料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1. 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须为法定政府采购平台（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等公开招标的网站）发布的完整公告页面截图；截图中需清晰显示网站域名、项目编号、采购单位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公告发布日期，并附公告网址链接（须可访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详细的货物清单。 4. 验收报告（业主方签字盖章） 5. 发票扫描件：发票需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含税务校验码、购买方名称（与采购单位一致）。 无效情形： 业绩材料未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截图模糊、关键信息遮挡或网址无法访问；验收报告未体现“验收合格”结论；出现以上情况为无效材料该业绩不得分。

	3、质量保障（10分）	1.所投智慧黑板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蓝光危害检测报告。符合 GB/T 20145-2006、GB/T38120—2019、GB/Z39942-2021 中任一国家标准。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一码通控制器对应的运行平台软件需提供物联网智慧教学空间管理软件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4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售后运维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五年全设备质保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明确承诺：智慧黑板、一码通控制器、教师智能操作台（含桌体、智能屏体）、扩声系统（含音箱、红外话筒、充电底座）免费质保期 5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日起算（不低于公开承诺期限）。 （2）质保期内服务细则： 1) 硬件服务：免费维修、零配件更换、备品备件更换；耗材包换：设备（含耗材）一年内出现故障，厂家先行发新机替换；补充承诺：红外话筒丢失免费补充。 2) 软件服务：智慧黑板互动教学软件、集中控制管理系统、一码通运行平台软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技术支持。 3) 备件储备：智能笔提供 15%备品（质保期内足量储备）。 （3）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理：1 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提供应急策略/远程指导）；明确承诺到达现场时间（投标文件中需书面说明）；6 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恢复运行；若无法及时修复，立即提供同型号备机直至原设备修复。 （4）主动维护计划：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上门巡检（每学期 1 次）巡检范围覆盖所有设备。 （5）培训服务：第一年：组织不少于 2 次一线教师业务培训；后续年度：按学校需求提供定制培训；对电教管理人员进行深度技术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全设备操作）。 （6）终身服务承诺：明确保修期外的运维支持方式（如终身成本价维修/技术支持）。 评分关键点说明： 满分（3 分）：方案需包含全部 6 项内容，承诺条款清晰量化（如到达时间、备品比例）。 2 分：缺失次要项（如未明确备品比例）或终身服务未说明。 1 分：仅承诺 5 年质保、维修响应等基础内容，但缺失硬件包换、软件升级等关键条款。 0 分：方案未覆盖基础质保要求或无实质性内容。
--	-------------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方案须至少涵盖以下核心要素： 1.供货保障措施：货源稳定性、供应链管理、应急响应机制等。 2.供货进度安排：具体的时间节点、交货计划，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3.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标准的符合性、过程质量控制、检验验收方案等。 4.成品保护方案：运输、存储及安装各环节的防护措施。 5.安装调试方案：详细的安装步骤、调试流程、技术要点及注意事项。 6.培训计划：针对操作、维护人员的理论及实操培训内容、时间安排。 7.设备运行安全保障方案：确保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针对性措施及应急预案。 评分标准（满分 3 分）： 3 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明确包含所有第 1 至第 7 项核心要素。要素描述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且方案能够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扣分项（在 3 分基础上扣减）：若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少上述任何一项（1-7 项）核心要素内容。某要素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描述不合理。某要素内容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本项目（如学校特定环境、设备特点、管理要求等）的具体措施。某要素内容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如培训力度不足、保护方案考虑不周、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存在明显缺陷。
4、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分）		

二、技术部分 (38 分)	1、产品技术指标 (28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以下两条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如不满足按废标除处理。 2.整机采用≥98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电容触控技术。 7.置 OPS 电脑:CPU≥Intel I7 第 12 代性能配置,内存≥ 16GB DDR4。硬盘≥512GB SSD 固态硬盘。 除以上参数外，其他参数按以下要求评分： 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 28 分计入。 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带★号如有 4 项及以上不满足，属于重大偏离，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带★号的技术参数如有 10 项以上不满足，属于重大偏离，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3 加“★”技术指标或功能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将对应参数在文件中明确标出，不能完全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则认为是负偏差。
----------------------	------------------------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设备清单，综合考虑教室内多媒体设备的总体建设和教学使用需求，结合所投标产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具体为： 1.需提供项目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备点位图、布线图、教室内所有多媒体设备连接的安装设计图、走线方式、并标注清楚所有强弱电连接线路的规格、尺寸，并且提供所投产品在不同面积教室的平面布局图和立体效果图、详细到端口级别的设备连接拓扑结构图，标明连接接口及线缆名称类型。与学校教室实际相符可以保证软硬件投入后正常运行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本项目建设所涉及到的系统建设内容须与学校不同品牌的智慧黑板、一码通控制器、扩声系统、学校大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校移动办公平台（钉钉）进行对接，提供具体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接口数据、对接界面、对接内容、对接方法、对接扩展性，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部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4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评审

小组完成对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九、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十、数据对接与系统服务承诺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九、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数据对接与系统服务承诺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全称）

本投标单位（投标商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中标贵校（项目名称）：

_____，将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一、数据对接承诺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前 7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贵校信息中心，共同制定《数据对接方案》，确保所有系统数据同步至学校大数据中心，并仅使用贵中心提供的基础数据（保证数据唯一性）。

接口开放：我方承诺在系统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完全免费方式开放：

☒ 全量数据接口及完整数据字典；

☒ 数据库访问权限：服务器地址、端口、数据库名、账号等相关信息；

☒ 提供持续技术支持。

统一身份认证：我方承诺所投系统 100%兼容贵校统一认证协议，验收前完成与学校办事大厅的 SS0 集成，免费实现单点登录与统一身份认证。

技术支持：我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一般问题 ≤2 小时响应；重大故障 ≤30 分钟响应。

二、信息安全承诺

我方承诺：

系统上线前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取得测评证书前不上线运行；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

数据存储、传输全程加密，禁止明文处理敏感信息，防止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

3. 承诺数据归属权归贵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共享或导出数据。

4. 安全责任与应急响应。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2 小时内书面通报贵校，并配合采取补救措施。

三、质保期内服务（期限：_____年）

免费维护与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系统升级。

四、质保期后维护费

年度维护费 ≤ 合同中信息系统投标价的 _____%（最高不超过 10%），包含：系统基础运维；紧急缺陷修复。

五、违约责任

若违反承诺：贵校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注明页码)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